**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ZYLCG2022-46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采购编号：SZYLCG2022-4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清扬路168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1. 为提升无锡城市形象，建设美丽无锡，增加市民百姓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拟在市管绿地范围内的重要节点、主要道路、城市出入口、繁华商圈等区域，重点在2023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三大传统节假日期间，采用花钵、花球、绿雕、支架、花卉绿植、灯光照明等形式，布置花卉园艺景点，烘托节日氛围，体现现代、时尚、国际化风格，展示幸福无锡新形象，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

具体标段如下：一标段：胜利门广场、三阳广场绿地、解放南路科技大厦绿地、中山路基督教堂绿地、兴源路通江大道三角渠化岛、贡湖大道金石路东南角绿地、蠡湖大道江南大学东门、青祁路太湖大道路口；   二标段：蠡湖大道与金城西路路口南北侧、蠡湖大道（金城路-中南路）、青祁路（太湖大道-建筑路）、建筑路与环湖路路口两侧；注：投标供应商对上述两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经评审多标段均为第一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中标权，该标段按综合得分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2.项目服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支付给采购人；3.日常养护质量标准：花卉养护、设施养护等相关内容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4.工期要求：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元旦春节花卉布置，新增景观构筑布置2023年1月10号前完成；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五一”园艺节点布置；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国庆布置。其他特殊节事期间的园艺景观重点保障具体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5.维保养护期：a.绿化养护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5日，期间除三个传统节日及甲方要求重点保障的特殊节事以外，需根据草花品种生长情况更换草花，确保园艺景观的延续性；b.景观小品及构筑物维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6.养护等级要求：一级养护；7.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10108775.25元。其中一标段4773348.97元，二标段5335426.28元；8.本项目最高限价：10108775.25元。其中一标段4773348.97元，二标段5335426.28元。（超出标段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缴费清单）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 5 |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30-16：00 时。售价：捌佰圆/标段，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9日16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2年12月09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供应商。 |
| 7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00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10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6日 9时30分开标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10室）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2年12月26日 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10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包括明标、暗标部分，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3 | 采购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510-85506226联系地址：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清扬路168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小娟、龚丹丹联系电话、传真：0510-82835960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邮政编码：214000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 14 | **疫情防控相关要求：**（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等规定，投标（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戴口罩并出示 “苏康码”、“行程码”， 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场。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获取。）（2）请各投标（报价）供应商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采购人或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如不足15日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明标和暗标两部分组成。其中明标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可分册）。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包括明标、暗标部分，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承诺书一、二、三、四、五、六（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实施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5）项目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暗标部分包括：**

1）方案效果；

2）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交通安全组织及保障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日常养护方案；

9）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方案设计、景点布置及维护、竣工验收、保修、管理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
2. 投标供应商以采购人发放的清单进行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工程数量按实调整，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单个节点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所有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服务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
6. 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7.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需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供应商自理。
8. 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投标时的工作量有较大调整，且投标报价严重超出市场价的，采购人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可以对不平衡报价偏高的部分按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法予以调整实施。
9. 部分特殊构筑物、小品等应基本符合设计效果及采购人要求，不能突破投标总价。
10.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布展、养护、撤展、恢复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布展残值归中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明标部分投标文件的要求**：

1.1明标部分投标文件应为纸质文件,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2明标部分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正文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1.3明标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制作。

1.4明标部分投标文件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1.5明标部分投标文件统一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6 明标部分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1.7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8上述明标部分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的要求：**

2.1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白铁皮装订夹）。

2.2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2.3排版要求：技术文件中涉及方案效果图的采用A4纸，单面彩色打印，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其他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如有平面布置图、进度表、网络图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2.4暗标按要求编制，不得编制粗糙、不得缺漏项、不得格式混乱、不得条理不清、页数不得少于30页。

2.5暗标部分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共陆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技术文件部分（暗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暗标正本”，将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暗标副本”。**

2.6上述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3.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

**注：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4.报价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项目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2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23.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4.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5.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6.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7.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
28.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或电子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1.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3. 技术文件编制粗制滥造、内容不全、缺项漏项较多的，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30页的）；
34.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畸高或畸低，但响应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开标、评标：**

1.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专家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2宣布评标纪律；

2.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组长。

3.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开标工作程序

4.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4.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资格性审查。

4.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4.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唱标

4.3.1经密封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4.4唱标结束后清场，投标供应商退场。

**5.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在公证或监督下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明标）资格进行审查。

**5.1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招标资料一并保存。

5.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以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4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暗标编号，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1. **评标工作程序：**

6.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投标文件中（明标）的符合性评审。

6.1.1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6.2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6.2.1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6.2.2对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授权委托人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 比较与评价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6.3.1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6.3.2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6.3.3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6.3.4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6.4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分标准

7.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15分**

（2）供应商评价  **19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  **23分**

（4）技术文件 **43分**

7.2.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一）报价（15分）**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1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二）供应商评价（19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进补充证明文件中）。

2）企业信用管理评价（6分）：以设区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绿化养护企业或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价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设区市级及以上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绿化养护企业或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100）×6，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提供设区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发文网页链接或发文原件，以供评标时查询核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3）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景观绿化项目的有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日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设区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文件）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2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上所填专业为准，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2）项目管理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得少于6人，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基本分4分，项目管理组成员中每提供1名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一名电工技术工人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时须提供园林专业职称证、安全员证、电工证证书原件，其他项目管理组成员可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出具公司职务岗位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上所填专业为准。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3）项目拟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不得少于10人，且均具备初级工或以上能力和水平的得基本分2分，绿化技术工人中具备高级工或以上能力和水平的，每1人加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时须提供绿化技术工人的相关专业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车辆配置：1辆货车、1辆专业浇灌水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8吨及以上吊车，以上车辆配置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多功能抑尘车得1分，最多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专业浇灌水车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上述设备可用同等档次的或更先进的设备替代，如是自有设备投标时提供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图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提供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如是租赁设备，投标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方营业执照、租赁发票、车辆图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暗标部分：**

**（四）技术文件 （43分）**

1）方案效果（6分）

提供本项目元旦春节的重要节点彩色效果图，一标段重要节点为蠡湖大道江南大学东门，二标段重要节点为蠡湖大道与金城西路路口南、北侧。方案要求现代、时尚、国际化风格，展示幸福无锡新形象，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景点布置方案清晰、主体明确、表现性强得6分；方案清晰、有针对性、效果一般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2）总体概述：项目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项目段划分（5分）

总体概述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4）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5）交通安全组织及保障措施（5分）

交通安全组织及保障措施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扬尘保护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措施等。措施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4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8）日常养护方案（5分）

 提供详细的养护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9）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3分）

针对节日布置期间、布置现场突发事件制定响应时间及应急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措施简单、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页数明显偏少（少于30页）的外，当技术文件所列项出现某小项漏项的则该项不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告知其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工程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和编标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括代理费和编标费两部分：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05%，中标金额100万－500万费率为0.56%，中标金额500万－1000万费率为0.315%；中标金额1000万－5000万费率为0.175%；编标费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0万以下费率为0.266%，500万－1000万费率为0.238%，1000万－5000万费率为0.21%。

3.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编标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报价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无锡城市形象，建设美丽无锡，增加市民百姓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拟在市管绿地范围内的重要节点、主要道路、城市出入口、繁华商圈等区域，重点在2023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三大传统节假日期间，采用花钵、花球、绿雕、支架、花卉绿植、灯光照明等形式，布置花卉园艺景点，烘托节日氛围，体现现代、时尚、国际化风格，展示幸福无锡新形象，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方案设计、景点布置及维护、竣工验收、保修、管理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维护措施等进行园艺景点布置。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三阳广场、胜利门广场、贡湖大道金石路绿地、蠡湖大道金城西路路口、蠡湖大道吴都路路口、太湖大道青祁路路口、解放环路沿线路口、环湖路建筑路路口等节点进行三个传统节日大、中、小型园艺景点的方案设计及施工，最终通过验收。

2、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现场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主要有：**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s://www.baidu.com/s?wd=%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8A%E9%AA%8C%E6%94%B6%E8%A7%84%E8%8C%8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布置符合节假日主题的植物造型绿雕、立体绿雕配套滴灌系统、时令草花布置、花球、花柱、造型树照明亮化等，置景辅助材料可以采用支架、花器、花钵、花球、玩偶、雕像、绿植、花卉及成品置景，不得大量采用其他材料制作的花卉及绿植，并进行日常维护。每个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需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日常养护质量标准：花卉养护、设施养护等相关内容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3、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支付给采购人。

4、服务期：

（1）工期要求：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元旦春节花卉布置，新增景观构筑布置2023年1月10号前完成；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五一”园艺节点布置；2023年9月20日前完成国庆布置，其他特殊节事期间的园艺景观重点保障具体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维保养护期：a.绿化养护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5日，期间除三个传统节日及甲方要求重点保障的特殊节事以外，需根据草花品种生长情况更换草花，确保园艺景观的延续性；b.景观小品及构筑物维保期：第一次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江苏地区相应的规定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地点：胜利门广场、三阳广场、青祁路太湖大道路口、贡湖大道金石路东南角绿地、建筑路与环湖路路口两侧、蠡湖大道江南大学东门、蠡湖大道与金城西路路口南北侧、蠡湖大道（金城路-中南路）、青祁路（太湖大道-建筑路）、解放南路科技大厦绿地、中山路基督教堂绿地、兴源路通江大道三角渠化岛等，以甲方最终指令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3、投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4、投标供应商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园艺布置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 附件一：

|  |
| --- |
| **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具体要求及预算** |
| 序号 | 节点位置 | 布置意向 | 面积 | **宣传形式** | **春节 （万元）** | **五一（万元）** | **国庆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 1 | 胜利门广场绿地 | **春节：**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120 | 中型 园艺景点 | 6 | 5 | 5 | **16** |
| **五一：**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2 | 三阳广场绿地 | **春节：**提升构筑物，更换草花绿雕，增加氛围布置 | 300 | 大型 园艺景点 | 52 | 50 | 48 | **150** |
| **五一：**保留构筑物，更换草花及绿雕植物，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保留构筑物，更换草花及绿雕植物，增加氛围布置 |
| 3 | 解放南路科技大厦绿地 | **春节：**新增花卉氛围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320 | 花境 | 14 | 15 | 9 | **38**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4 | 中山路基督教堂绿地 | **春节：**新增花卉氛围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200 | 花境 | 12 | 9 | 8 | **29**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5 | 兴源路通江大道三角渠化岛绿地 | **春节：**新增花卉氛围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360 | 花境 | 15 | 13 | 10 | **38**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6 | 贡湖大道金石路东南角绿地 | **春节：**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450 | 花境 | 14 | 25 | 21 | **60**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7 | 青祁路太湖大道路口绿地 | **春节：**提升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300 | 中型 园艺景点 | 17 | 14 | 11 | **42** |
| **五一：**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8 | 蠡湖大道江南大学东门绿地 | **春节：**新增园艺景观节点 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300 | 大型 园艺景点 | 78 | 15 | 12 | **105** |
| **五一：**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9 | 蠡湖大道与金城西路路口南北侧绿地 | **春节：**新增园艺景观节点 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450 | 大型 园艺景点 | 95 | 50 | 45 | **190** |
| **五一：**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保留构筑物，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10 | 蠡湖大道（金城路-中南路）绿地 | **春节：**沿线花卉氛围布置 | 1750 | 花境 | 65 | 80 | 60 | **205** |
| **五一：**以更换时令草花为主，可适当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以更换时令草花为主，可适当增加氛围布置 |
| 11 | 青祁路（太湖大道-建筑路）绿地 | 春节：沿线岛头花卉氛围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400 | 花境 | 22 | 20 | 16 | **58**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12 | 建筑路与环湖路路口两侧绿地 | **春节：**新增花卉氛围布置，含亮化及氛围布置 | 600 | 花境 | 30 | 28 | 22 | **80** |
| **五一：**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国庆：**更换时令草花，增加氛围布置 |
|  | **合计** |  | **5550** |  | **420** | **324** | **267** | **1011** |

注：本项目单个节点单个节日布置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10%，单个节点全年布置费用不超过单个节点的预算价。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2.项目地点：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项目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见证单位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见证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无锡市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锡建建市（2020）4号）、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0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伍份施工图纸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项目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现场的一切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进场后3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设计交底后3天内提供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表，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每月16日提交工程师计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9.1.6条办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余纳入总包管理、配合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及损坏修复费用由总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与一定数额的罚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要求如下：首要是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工作、生活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挥、安排。二是防止抛洒滴漏。按照锡政办发[2017]204号文，市政府关于建筑渣土管理的实施意见执行，因执行不到位导致的所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不冲洗车辆不得出场。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时，须符合总包制定的计划工期和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工期，并协调好与其他各专业分包单位及专业工种的配合；②临时用地由总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按总包管理范围内条款执行；③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品牌并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甲供材料，承包方必须提前45天将书面清单提交发包方确认；④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10）本工程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如验收达不到工程承诺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承诺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1）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约定＞5万元变更的项目，需经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应有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审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12）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13）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任意调换，如果需要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

15）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6）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7）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8）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9）施工期间，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总造价的2%扣除。

20）水电费按分表自行计量支付，并在当期支付工程款前先行支付，总分表损耗由施工单位分摊。

21）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好《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年检。若未按规定办理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工程款和暂不结清工程尾款，直至手续办理。

2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新增、变更、缺项、漏项的项目，且无价格参照依据的，一律无条件先行施工，其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时审计部门确认价为准，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23）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4）承包人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发包人不作为承包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若擅自违法分包，一旦发现，一次性扣除10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并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惩罚措施：在施工及质保养护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的，1处扣500元，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1处扣1000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执行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条款 。发包人安全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市管绿地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标准》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的，1处扣500元，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1处扣1000元，并计入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记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单个节点的最高限价。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清单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清单外工程量(分项变更价款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评审管理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而原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材料价格需同比例让利，让利系数＝1-材料投标价格/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套用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材料价采用施工当期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苗木价采用施工同期月份所在半年度的苗木信息价，用上述方法后所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乘以让利率为变更项目的清单单价，让利率为10%。

④《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锡建建市（2020）4号）。

3）本工程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足额计取，因无省级市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故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4）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人工工资单价不对政策性调整及指导价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6）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2017年《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苗木信息价按2022年第9期）组成的综合单价的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中标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按实调整；同一品种存在不同报价的，按价格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8）本项目不计取赶工措施费和工期奖。

9）本项目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0）本项目投标报价含布展、养护、撤展、恢复相关费用。

11）本项目布展残值归中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2）经甲方认可的重大变更或新增点位等情况，价格另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至已审核工程量的75%，缺陷责任期满后，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付清余款，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移交工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费。

其他：/。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绿化的具体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5日。

景观小品及构筑物的具体期限：第一次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9：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10：信用承诺书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范围内所有园艺设施、花卉植物、亮化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暂定为：绿化的具体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15日。

景观小品及构筑物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对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发生台风、汛期、干旱、雪灾、火情、冰冻、病虫害等应急事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做好后续统计及灾后恢复工作。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7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人：

受托人：

为进一步加强**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中各方的廉政行为，防止违法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该项目建设达到“工程质量优质，干部廉洁优秀”的“双优”目标。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中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廉政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二）须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三）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四）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推荐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的廉政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委托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宴请、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第一、第二廉政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第一、第三廉政责任行为的，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约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规处理。

五、甲乙双方应对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六、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审批合格为止。

八、本廉政协议书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持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监督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育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互动的监督。如有违法或失信行为，将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惩戒和约束。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安全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例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委托人）单位（盖章）： 乙方(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 ，职称情况： 。**

七、我方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明标和暗标两部分组成。其中明标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可分册）。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包括明标、暗标部分，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2年5月～2022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承诺书一、二、三、四、五、六（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实施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5）项目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包括：**

1）方案效果；

2）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交通安全组织及保障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日常养护方案；

9）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

八、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九、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十、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一、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十二、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三、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四、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

十五、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出现该行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如已中标，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施工或养护），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如已中标，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采购人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采购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采购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不向涉及采购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采购人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并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购买的有效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原件。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A 档：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30%（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600 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B档：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30%（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投标供应商自愿选择投保A档或B档赔偿限额，5天内未提供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

**承诺书六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充分理解本次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共分2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对2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当天所有开标标段经评审多标段均为第1名时，按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其余标段无条件放弃中标权。放弃中标权的标段按综合得分排序名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号 | 标段内容 |
| 1 |  |  |
| 2 |  |  |

**注：投标供应商如参与本次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则各标段投标文件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项目服务要求 |  |
| 日常养护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工期要求 |  |
| 误期违约金 |  |
| 维保养护期 |  |
| 养护等级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承****诺** | 1.服务质量：2.服务团队配置：3.其他承诺：（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实施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 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5）项目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

项目 表5

项目投入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编号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自行拓展）后附绿化技术工人最近六个月社保保单、绿化技术工人初级或以上职业等级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

2、表格中须填写本项目内所有投入绿化技术工人。

（八）报价部分格式

**（九）暗标格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详见下页“附件”）**

**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 **（一标段）**

**技**

**术**

**标**

**（正 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023年市管绿地重大节日园艺景点布置项目**

# **（一标段）**

**技**

**术**

**标**

**（副 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方案效果；

二、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三、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五、交通安全组织及保障措施；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七、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八、日常养护方案；

九、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

**封底（朝内）**

暗标装订夹样式：

